

## 关于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

一、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(以下简称《安排》),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就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制定本附件。

二、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,内地对香港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实施本附表 1 所列明的具体承诺。表 1 是本附件的组成部分。有关通信服务中的增值电信服务的承诺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三、对于本附件未涉及的服务贸易部门、分部门或有关措施,内地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》附件 9《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第 2 条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》执行。

四、对于本附表 1 所列明的具体承诺的实施,除执行本附件的规定外,还应适用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。

五、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,对本附件涵盖的服务领域,香港对内地服务及服务提供者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。

六、双方将通过磋商,拟订和实施香港对内地进一步开放服务业的内容。有关具体承诺将列入表 2。表 2 是本附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双方将通过磋商,拟订和实施香港对内地人员取得香港专业资格的具体承诺。

八、当因执行本附件对任何一方的贸易和相关产业造成重大影响时,应一方要求,双方应对本附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磋商。

九、本附件自双方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本附件以中文书就,一式两份。

本附件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签署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商务部副部长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